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

项目名称：年产 15 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和 30 万吨水稳混合料生产项目

填表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4 日

项目概况	项目建设单位	江苏墨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	法人代码	91320322MA7DP6K95D
	项目所属行业及代码	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	项目代码	2201-320322-89-01-548942
	单位负责人	李 军	负责人电话	13852003037
	通讯地址	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沛南工业园工业二路 9 号	邮政编码	221600
	建设地点	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沛南工业园工业二路		
	联系人	李 军	联系人电话	13852003037
	项目性质	☒新建 ☒改建 ☒扩建 ☐技术改造 ☒其他（迁建）	项目总投资	8600 万元
	投资管理类别	☒审批 ☐核准 ☒备案		
	建筑面积（m^2）	10800		
	建设规模、主要内容和主要用能设备情况	1、建设规模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13406.7 平方米（约合 20.11 亩），项目总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，其中生产设备厂房 1800 平方米、骨料仓储厂房 8100 平方米、办公及试验维修用房 900 平方米。 2、设备配置：购置整体式沥青拌合站 1 套、水稳站 1 套，项目所用装载设备和运输设备均外包专业运输公司，本项目不配置； 3、产品方案：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 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和 30 万吨水稳混合料生产项目； 4、配套工程：厂区范围内的供排水、供配电等配套工程建设，并落实节能、环境保护、消防等措施。		

年耗能量	能源种类	计量单位	年消耗实物量	折标系数	折标准煤量（吨标准煤）
	电	万千瓦时	150.14	0.1229kgce/(kW·h)	184.53（当量值）
				0.298kgce/（kW·h）	447.43(等价值)
	天然气	万 m^3	4.5	1.2143kgce/m^3	54.64
	年能源消费总量（吨标准煤）：239.17tce（当量值）502.07tce(等价值)				
	耗能工质种类	计量单位	年消耗实物量	折标系数	折标准煤量（吨标准煤）
	水	吨	12818.4	0.1896kgce/t	2.43
	年耗能工质总量（吨标准煤）				2.43
	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吨标准煤）：239.17tce（当量值）504.50tce(等价值)				

项目节能措施简述（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、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等，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）：

一、相关标准与规范：

1.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17〕1号）；

2.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（GB/T2589-2020）；

3.《节电技术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方法》（GB/T 13471-2008）；

4. 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（GB50034-2013）；

5.《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—电气（2009版）》；

6.《江苏省林牧渔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(2019年修订)》

7.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5-2019）。

二、节能

1、节电措施

（1）将供配电设施优选布置在靠近负荷中心的建筑物；（2）供电电缆及配电线路按节能原则选择，重要回路按经济电流密度选用母线电缆，以减少线路损失；（3）项目各类间歇运转的大功率电机选用含有变频装置的设备，电机的选用符合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（第七批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58号）的规定。

2、天然气节能措施

（1）提高烘干设备的保温性能，可减少热损失，提高热量的利用效率，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。（2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是保障设备正常、高效率运转的重要条件，设备的正常、高效率运转是减少用能损耗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关键。（3）合理配置热风循环设备，提高热量的使用效率。

3、节水措施

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等。生活用水方面做好节约用水的宣传和管道维护，生产用水方面做好添加量的计量，预防浪费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。

2、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重点行业范围。

3、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、淘汰类项目，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，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。

4、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、电耗、水耗达到国家、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（没有准入标准的，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）。

5、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，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。

6、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239.17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以内，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.169 吨标准煤/万元（保留三位小数）。

7、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 1250kVA ，新增变压器型号为 S13-M-1250kVA 。

8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，落实能源计量管理。

9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；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报告义务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建平　　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 3月16日

备注：（1）能源种类、耗能工质种类要齐全，不得遗漏。

（2）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（GB/T2589-2020）。